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型大蒜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所有大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管理正常；
- （三）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以上（含）；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已投保地方财政补贴型露地旱生蔬菜（大蒜）种植保险。

第三条 间作或套种其他作物的大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或共同作用导致保险大蒜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保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直接造成保险大蒜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以上（含）；

（二）约定销售期平均收购价格低于保险约定价格。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实际收入是指实际亩产和约定销售期平均收购价格的乘积。

每亩保险收入是指保险约定亩产和保险约定价格的乘积。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大蒜产量的损失；

（四）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大蒜改种其他作物。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蒜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种植收入、已投保地方财政补贴型露地旱生蔬菜（大蒜）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分为 1000 元/亩、2000 元/亩、3000 元/亩三个档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蒜出苗成活时起，至保险大蒜约定销售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当接到被保险人产量损失报案后，保险人应当及时核定实际亩产。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大蒜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保险收入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大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产量损失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田块为计算单位，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受损独立田块赔偿金额=（每亩保险收入-每亩实际收入）×受损田块面积×（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收入）

赔偿金额=∑ 受损独立田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大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该险种为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省级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大蒜：为百合科葱属植物的地下鳞茎，分为蒜头、蒜苗、蒜薹，本保险所指的大蒜为蒜头。

（二）实际亩产：指以田块为单位核定平均每亩产量，未发生第四条第（一）款保险责任的，视为保险约定亩产；发生第四条第（一）款保险责任减产损失的，以田块测产后的平均每亩产量为准。

（三）约定销售期平均收购价格：指在保险期间内 7 月 1 日-8 月 31 日，由当地县（市、区）经济发展局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大蒜平均收购价格平均值。

（四）保险约定亩产：根据不同地区、田块、品种、种植方式、管理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保险约定价格：根据投保人种植大蒜的历史收购价格、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八）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九）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

（十）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